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世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0293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世興持有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陸柒公克、零點肆零公克）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，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，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素行(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)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持有毒品之數量及重量，暨其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、業商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67公克、0.40公克），為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，另考

量毒品殘渣與外包裝袋難以析離，基於執行便利及效益，爰一併沒收銷燬；檢驗取樣之部分，業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293號

被　　告　徐世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世興（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4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上格大飯店」208室，自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「小明」之成年男子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0.67公克、0.40公克）後而持有之。嗣翌(15)日11時40分許，在上開房間為警據報查獲，當場扣得上開海洛因2包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世興之自白	被告坦承持有上開第一級海洛因之事實。
2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	被告持有上開第一級海洛因為

	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照片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2880號鑑定書各1份	警查獲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扣案第一級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0.67公克、0.40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建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俐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